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2月2日起,新浪仓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86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否
2	00180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005037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4	00503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5	00511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6	005260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7	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8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9	00577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1	00634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2	006907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3	006908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4	008671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008889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6	010524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7	014043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8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19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0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是
21	16183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否	是
22	18000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3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4	18001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5	18002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26	18002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27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2月2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新浪仓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新浪仓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新浪仓石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新浪仓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浪仓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0.01元,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3日起对旗下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1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349)。投资人在2021年12月3日前(含2021年12月3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34)。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自2021年12月3日(含2021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投资人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及C类基金份额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自2021年12月3日开始(包括2021年12月3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30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五)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C类基金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投资人将场外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腾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宜璇女士、张凯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腾先生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扩位简称	银华鑫锐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3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4	014349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注:自2021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349)。投资人在2021年12月3日前(含2021年12月3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34)。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自2021年12月3日(含2021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投资人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场外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场外)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有期少于30天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自2021年12月3日开始(包括2021年12月3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081	01408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某一类或多份额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或者变相规避20%集中度的情形。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 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5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5%÷(1+0.5%)=102.93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02.93=102.93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02.93)÷1.150=9040.93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5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5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2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024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8、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 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 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 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 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人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